

## 人民法院公告

**张砚晶：**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张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学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秦海江、宋秀芬：**

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倩：**

本院受理原告梁爱霞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7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第三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曹紫薇：**

本院受理原告陈莹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曹紫薇向原告偿还借款152641.83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顺兴钢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诉被告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顺兴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顺兴钢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9)冀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遗 失 声 明

蒋坎国不慎将警官证丢失,编号为059430,特此声明。

闫晓强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15116,特此声明。

马振奇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6111,声明作废。